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1 东兴 G1
债券简称：21 东兴 G2
债券简称：21 东兴 G4
债券简称：22 东兴 G1
债券简称：22 东兴 G2
债券简称：22 东兴 G5
债券简称：22 东兴 G6
债券简称：23 东兴 G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作为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

根据《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兰旅02”“22兰旅03”公司债券合计6.46亿元于2022年9月-2023年2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作为“22兰旅

02”“22兰旅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